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可換股債券代號：5241)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一般授權
項下的獎勵股份
及
融資協議延期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計劃。本公司認為吸引及挽留人才資源及業務關係的能力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推出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以實現其吸引及激勵人才及貢獻者、將彼等留在本集團及發展及鞏固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的目標。

在經由董事會根據計劃條款可能作出任何提前終止決定的規限下，或除非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另行議決，否則，計劃將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根據計劃，董事會應以本公司資源支付或(倘已委任計劃受託人)促使支付股份的認購或購買價及相關開支予計劃受託人。

倘股份獎勵將包括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由董事會運用其不時獲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選定參與者(不包括董事及／或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類似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而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計劃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根據計劃條款議決向37名承授人授出最多10,000,000股獎勵股份(受歸屬條件所規限)，以表彰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計劃，所有承授人均為合資格參與者，並為本集團獨立僱員，且彼等中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

將向承授人授出的新獎勵股份應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假設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945%；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發新股份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約0.3929%。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融資協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內容有關融資協議之公告，據此，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rategic International同意向Medical Recovery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僅供說明，相當於約234,815,000港元)且年利率為4%的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Medical Recovery發出延期通知，要求將原最終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最終到期日。於認可延期通知之條款後，Strategic International同意延期。

於本公告日期，Medical Recovery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協議及延期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0.1%但低於5%，故延期通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計劃。本公司認為吸引及挽留人才資源及業務關係的能力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推出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以實現其吸引及激勵人才及貢獻者、將彼等留在本集團及發展及鞏固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的目標。

計劃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計劃的特定目的及目標旨在：

1. 表彰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且激勵及獎勵彼等，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
2. 吸引合適人士助力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
3. 向若干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維護本集團與若干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

管理

計劃應由董事會根據計劃的條款進行管理。

期限

在經由董事會根據計劃條款可能作出任何提前終止決定的規限下，或除非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另行議決，否則，計劃將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選定任何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並釐定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董事會將於考慮本集團所有相關情形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後釐定董事會將從本公司資源中劃撥用於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的資金最高金額。

董事會應以本公司資源支付或(倘已委任計劃受託人)促使支付股份的認購或購買價及相關開支予計劃受託人。倘並非直接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及獎勵乃授予本公司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委任的計劃受託人，則計劃受託人應從公開市場購買或向本公司認購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並應將股份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條款獲歸屬為止。

授出獎勵可參考指定數目獎勵股份或參考獎勵金額。

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有權以其絕對酌情權並根據其認為相關及妥當的有關因素及情況釐定有關每次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日期及其他歸屬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應載列於本公司向有關選定參與者發出的獎勵函件內。

於下列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獎勵將自動失效：

- 董事會決定，任何或全部表現條件以及適用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其他歸屬條件未達成或未獲董事會豁免而的情況下，獎勵股份不應歸屬；
- 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參與者：(i)選定參與者辭職或與本集團的受聘關係、任職、工作關係、合約或關係終止(視情況而定)；或(ii)因該名選定參與者行為失當、或已無力償債或無法或並無合理機會可償還其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認定屬實)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按照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該名選定參與者所訂立的服務合約或任職、聘用條款或其他合約或關係而令僱主或人士有權終止其受聘、任職、工作關係、合約或關係(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理由等原因，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終止僱用該名選定參與者的受聘關係、任職、工作關係、合約或關係；或

- 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除非清盤之目的及隨即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均轉移至繼任公司，則作別論)。

於授出獎勵後及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倘若：

- 選定參與者(i)身故；(ii)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協定的較早或較後日期退休；(iii)參與者因受傷或患病或精神失常導致喪失工作能力或無行為能力(視情況而定)而被終止與本集團的受聘、任職、工作關係或關係，導致該選定參與者不再為一名參與者；(iv)被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終止受聘、任職、工作關係、合約或關係而不再是一名參與者(因行為失當之原因則除外)；或(v)不再是一名參與者但成為或繼續作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
- 僱用或聘用選定參與者或選定參與者與之擁有合約或關係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
-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

則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確定任何獎勵股份應否歸屬，及(倘若確定)於原本在有關獎勵函件所規定的歸屬日期或董事會在考慮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情況及因素後可全權酌情確定的其他日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可能運用一般授權滿足獎勵

倘股份獎勵將包括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由董事會運用其不時獲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選定參與者(不包括董事及／或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授出新股份獎勵或發行新股份以滿足獎勵時，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對董事及／或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

股份可獎勵予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或本集團關連人士。倘向董事及／或本集團關連人士獎勵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獎勵將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限制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不時的其他適用法律禁止有關付款、行使有關酌情權或發出有關指示(如適用)(且就本公司而言該禁止未獲豁免)，概不可向計劃受託人(倘獲委任)作出付款，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得根據計劃的條款行使酌情權，概不可根據計劃指示計劃受託人買賣任何股份。

投票權

倘建議變更本公司控制權，計劃受託人(倘獲委任)不得就根據計劃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或就該等股份採取任何行動。

終止

計劃應於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日或董事會確定提早終止的有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根據計劃的條款，於信託期屆滿後，倘委任計劃受託人，(i)歸還股份及計劃信託資金內剩餘的該等非現金收入應由計劃受託人於收到終止計劃通知書後20個香港營業日內(於此期間並無暫停股份買賣)(或董事會可能另行確定的較長期間)出售；及(ii)剩餘現金、出售上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計劃信託中的該等其他剩餘資金(作出適當扣減後)應於緊隨信託期屆滿時或緊隨出售後之較後時間匯款給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類似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而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計劃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應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任何參與者。倘任何獎勵將以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向計劃信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滿足，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就實施計劃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指示計劃受託人認購新股份及／或從公開市場購買股份。

倘建議向身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涉及新股份的獎勵，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可能適用條文，包括任何報告、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非另行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作別論。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根據計劃條款議決向37名承授人授出最多10,000,000股獎勵股份(受歸屬條件所規限)，以表彰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計劃，該等承授人全部為合資格參與者，並為本集團獨立僱員，且彼等中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

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而為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獎勵股份

將向承授人授出的新獎勵股份應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假設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945%；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發新股份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約0.3929%。

獎勵股份

根據計劃的條款，獎勵股份應按零代價授予承授人。新獎勵股份應直接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或按每股0.00001美元的名義價值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受託人(倘獲委任)。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3.880港元，所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0股新獎勵股份的市值為138,800,000港元。新獎勵股份的名義價值為100美元(即約783港元)。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3.892港元。

歸屬日期

新獎勵股份應根據歸屬條件分兩批發行及配發如下：(i)於二零一九年發行及配發最多5,000,000股獎勵股份；及(ii)於二零二零年發行及配發最多5,000,000股獎勵股份。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須受計劃中所載條件及按董事會規定履行該等條件規限。

獎勵股份的地位

新獎勵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先決條件

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新獎勵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06,998,41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授出獎勵股份的原因

本公司認為，吸引及挽留人才資源及業務關係的能力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推出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以實現其吸引及激勵人才及貢獻者、將彼等留在本集團及發展及鞏固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的目標。此外，本集團以授出獎勵股份向承授人提供獎勵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後，承授人將以零代價直接獲授獎勵股份或計劃受託人(倘獲委任)將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新股份且有關新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日期以零代價轉讓予承授人。因此，本公司並無因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而籌集資金。

融資協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內容有關融資協議之公告(「該公告」)，據此，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rategic International同意向Medical Recovery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僅供說明，相當於約234,815,000港元)且年利率為4%的貸款。

延期通知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貸款的目的旨在讓Medical Recovery為挽留及獎勵僱員而購買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而根據融資協議借入之款項已獲用於撥付為挽留及獎勵僱員而購買股份所需之資金及購買相關股份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Medical Recovery發出延期通知，要求將原最終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最終到期日。於認可延期通知之條款後，Strategic International同意延期。

根據延期通知，原最終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將延長至經延長最終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Medical Recovery將於提出要求三個營業日內向Strategic International支付Strategic International就延期而合理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儘管進行延期，融資協議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融資協議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有關信託及Medical Recovery之資料

信託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由譚擘先生、蘇冬梅女士、黃斌先生及李柯先生(均為財產授予人)成立，其中TMF (Cayman) Ltd.擔任信託受託人，而信託受益人為本公司僱員以及信託諮詢委員會及／或受託人所宣佈的其他人士。婁競博士、譚擘先生、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為信託諮詢委員會的現任成員。

Medical Recovery由信託擁有100%，乃為獎勵僱員之目的而設立。於本公告日期，Medical Recovery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有關本公司及Strategic International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成立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作為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於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製藥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Strategic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300,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同意延期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的目的旨在讓Medical Recovery為挽留及獎勵僱員而購買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認為，此乃持續激勵及獎勵其僱員的有效方式，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有盈餘現金資源及同意延期可更有效使用該等資源並產生較高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期通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延期通知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Medical Recovery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協議及延期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0.1%但低於5%，故延期通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婁競博士(信託的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譚擘先生、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諮詢委員會成員)外，概無董事於延期及延期通知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除婁競博士、譚擘先生、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外)就批准延期通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條款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條款向承授人授出的最多1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北京、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倘於該日根據融資協議須作出付款或貸款)紐約市的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三生制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區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除外參與者」	指	居於以下地區的任何參與者：(i)當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條款結算董事會就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支付予受託人的參考金額及／或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及／或歸屬或轉讓股份，或(ii)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合宜排除有關參與者(於各情況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經延長最終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即Medical Recovery要求而Strategic International同意將原最終到期日延長後的日期

「延期」	指	將原最終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最終到期日
「融資協議」	指	Strategic International與Medical Recovery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Strategic International向Medical Recovery提供30,000,000美元的貸款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Strategic International根據融資協議向Medical Recovery提供的3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
「Medical Recovery」	指	Medical Recove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
「延期通知」	指	Strategic International發出的延期通知，要求將原最終到期日延期至經延長最終到期日
「原最終到期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即融資協議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為彼等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獎勵金額」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用於就相關選定參與者購買或認購及／或分配獎勵股份的金額
「歸還股份」	指	並無根據計劃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相關獎勵股份
「計劃」	指	計劃文件所載規則構成的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形式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信託」	指	可能就計劃設立的信託
「計劃受託人」	指	可能就計劃委任的計劃信託的受託人(應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任何新增或替任受託人，即就計劃而言，將於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建議受託人或受託人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的條款所選定參與計劃的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指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he Sun Shine Trust」	指	譚肇先生、蘇冬梅女士、黃斌先生及李柯先生(均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信託The Sun Shine Trust，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而信託受益人為本公司僱員及信託諮詢委員會及／或受託人所宣佈的其他人士，及婁競博士、譚肇先生、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為信託諮詢委員會的現任成員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一名計劃受託人就計劃訂立的任何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期」	指	於採納日期起至下列較後日期止之期間：(i)計劃終止或屆滿或(ii)根據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接納之發行在外獎勵已獲接納或相關獎勵股份（就已獲接納之發行在外之歸屬或未歸屬獎勵而言）未能歸屬或已予沒收或交付（視情況而定）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已在適用情況採用1.00美元兌7.8272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於該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瀋陽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譚擘先生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劉東先生及王大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及王瑞先生。